关于开展优秀教案和课件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促进课程教学内容更新、教学方式与手段转变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度优秀教案和课件的评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范围及要求

1.参评教案、课件内容必须是2015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主要课程，并以2016学年开设课程为重点，教案编写、课件制作人是我校专职教师。

2.参评教案须符合《西安财经学院关于教师备课的有关规定》，体现讲授课程的重点、难点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理念，能够体现不同专业的课程教学特色；参评课件是对教案内容的精华提炼，设计思路清晰，讲授内容重点突出。

3.参评教案应根据教学大纲编排，教学目标明确，结构清晰，内容完整，教学资源与方法运用合理，能达成预期课程教学目标。

参评课件的讲授内容直观形象，操作简便、快捷，界面友好，能通过演示实例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统一，能全方位提升专业知识传授效果。

4.参评教案、课件要求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教案和课件材料，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全校通报批评。

二、活动程序

1.学院初评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按照通知要求，对2015人才培养方案所涉及主要课程的授课教师教案、课件进行1次全面检查，完成优秀教案、课件初评。按照学校2016年度优秀教案和课件评选分配名额于11月25日前将通过初评的优秀教案、课件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附：2016年度优秀教案和课件参评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在学院** | **教师人数** | **教案数量** | **课件数量** |
| 统计学院 | 5 | 5 | 5 |
| 经济学院 | 5 | 5 | 5 |
| 商学院 | 5 | 5 | 5 |
| 管理学院 | 5 | 5 | 5 |
| 信息学院 | 5 | 5 | 5 |
| 文学院 | 3 | 3 | 3 |
| 法学院 | 3 | 3 | 3 |
| 公共管理学院 | 3 | 3 | 3 |
| 外国语学院 | 3 | 3 | 3 |
| 思政部 | 3 | 3 | 3 |

2.学校总评

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按评分标准对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推荐的教案、课件进行集中评比（课件通过多媒体演示评比），对评比结果经审议后报学校批准，向全校公布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 报名阶段：        即日起～11月17日

学院初评：       11月18日～11月25日

学校总评：        11月28日～ 12月9日

审核检查： 12月中旬，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师教案、课件进行审核检查。

 教务处

 2016年10月28日